

To: 姜治国 (黄印)

From: 华润上华科技

ESR ~~至~~ 15949215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08〕1号

关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6英寸及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项目 变更为8英寸0.25微米以下集成电路芯片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6英寸及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建设项目〉变更为〈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8英寸0.25微米以下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请示》(GM2007-11-06-001)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04年8月5日,原国家环保总局曾以《关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6英寸及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4]263号)批复了该项目。为了适应市场形势的变化,现建设单位拟对原建设内容进行增资调整,将现正在实施的0.25微米~0.35微米1万片/月的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0.3微米~0.6微米6万片/月的6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变更为两条小于0.25微米3万片/月的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同时,对与之配套的相关辅助生产设施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变更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其余建设内容等与原批复一致,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基本上与世界水平同步。在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部同意按照变更后的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重视节水和水资源综合利用,

降低新鲜水消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切实落实水回用措施,确保水回用率不低于75%。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各项清洁生产指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开发区集中供给。工艺尾气中特殊污染物(硅烷、磷烷、砷烷)经处理后应达到报告书推荐的《荷兰排放导则》(NER)中相应排放控制要求。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厂界与312国道相邻一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V要求。

(四)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规划控制,严禁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

按规定程序向我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其他要求按照《关于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6 英寸及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4]263 号)执行。



主题词:环保 环评 电子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3 月 20 日印发

